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1年7月3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樂碼仕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百萬元)的樂碼仕理財協議II；(ii)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8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以及(iii)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於本公告日期，樂碼仕理財協議I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已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樂碼仕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的樂碼仕理財協議I；(ii)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I；(iii)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2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X；及(iv)京投億雅捷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8百萬元)的京投億雅捷理財協議I。於本公告日期，樂碼仕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X及京投億雅捷理財協議I已屆滿。

於2021年7月3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百萬元)。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於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次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3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使用京投卓越自有資金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百萬元)。下文所載乃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的主要條款：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

	京投卓越理財 協議XII A	京投卓越理財 協議XII B	京投卓越理財 協議XII C
訂約方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		
認購日期	2021年7月30日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結構性存款(封閉式)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60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48百萬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相當於約 港幣48百萬元)
投資期限	70天	92天	92天
浮動收益掛鉤標的	與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預期年化收益率	1.50%-3.24%	1.50%-3.30%	1.50%-3.28%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根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所規定之條款，京投卓越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本產品，但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旨在於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求後，通過對自有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收益。考慮到上述理財產品均為保本型，預期收益受風險影響較小，本集團透過認購此等理財產品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高的回報，由此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本集團已比較並考慮市面上類似理財產品的條款，認為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有鑒於此，經考慮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融資需求及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產業集團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持續加大研發力度，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京投卓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等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樂碼仕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百萬元)的樂碼仕理財協議II；(ii)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8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以及(iii)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於本公告日期，樂碼仕理財協議I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及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已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樂碼仕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的樂碼仕理財協議I；(ii)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I；(iii)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2百萬元)的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X；及(iv)京投億雅捷與興業銀行訂立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8百萬元)的京投億雅捷理財協議I。於本公告日期，樂碼仕理財協議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I、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X及京投億雅捷理財協議I已屆滿。

於2021年7月30日，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訂立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百萬元)。由於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於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投億雅捷」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億雅捷理財協議I」	京投億雅捷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11月9日就京投億雅捷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0.8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VIII」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11月9日就京投卓越向工商銀行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IX」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0年11月9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2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1年1月21日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8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	京投卓越與工商銀行於2021年1月21日就京投卓越向工商銀行認購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京投卓越理財協議XII」	京投卓越與興業銀行於2021年7月30就京投卓越向興業銀行認購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碼仕」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樂碼仕理財協議I」	樂碼仕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11月2日及3日就樂碼仕向工商銀行認購合共人民幣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樂碼仕理財協議II」	樂碼仕與工商銀行於2021年1月14日及19日就樂碼仕向工商銀行認購合共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百萬元)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璋先生及宣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